

股票代號：3290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DONPON PRECISION INC.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108 號地下一樓紫雲廳
(尊爵天際大飯店)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6
六、臨時動議.....	6
七、散會.....	6
參、附件.....	7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0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1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	14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七、「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八、「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十、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1
十一、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名單.....	44
肆、附錄.....	45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二、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46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47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	49
五、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54
六、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前).....	56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前).....	61
八、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9
九、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訊息.....	69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 一、 主席宣佈開會
- 二、 報告事項
- 三、 承認事項
- 四、 討論事項
- 五、 選舉事項
- 六、 其他議案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108 號地下一樓紫雲廳(尊爵天際大飯店)。

- 一、 主席宣佈開會暨報告
- 二、 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五)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報告
 - (六)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報告
 - (七) 其他報告事項
- 三、 承認事項
 -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 四、 討論事項
 - (一) 「公司章程」修訂案
 - (二)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 (三)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案
 - (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案
- 五、 選舉事項
 - (一) 選舉第十屆董事案
- 六、 其他議案
 - (一) 解除第十屆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頁至第 8 頁)。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第三案：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計新台幣 115,506,720 元，擬提列 4.88%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5,638,000 元及 4.88%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5,638,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之。

第四案：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提供(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 金額	性 質
東裕國際	東浦精密	40,000	銀行融資保證

※本公司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無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第五案：「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求，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0 頁)。

第六案：「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求，修訂「道德行為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1 頁至第 13 頁)。

第七案：其他報告事項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 前述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宇信會計師及吳俊源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
- (三) 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頁至第8頁)及附件五(第14頁至第27頁)。
- (四) 以上，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109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61,121,182元，加計期初剩餘未分配盈餘新台幣918,669元及其他綜合損益後，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62,067,851元。謹擬具109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分配之，分配情形如下表：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累計盈餘		918,669
加(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8,000	
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	61,121,182	
		<u>61,149,182</u>
一〇九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u>62,067,851</u>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114,918)	
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04,151)	
分配項目：(附註)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2元)	(19,909,785)	(27,228,854)
剩餘未分配盈餘		<u><u>34,838,997</u></u>

- (1) 109年度股東紅利計新台幣19,909,785元，擬全部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配發0.2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34,838,997元。
- (2) 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109年度盈餘。
- (3) 本次現金股利係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配發至單位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不計)，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

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4)截至 110 年 3 月 19 日止，流通在外可參與分配股數為 99,548,926 股。

(二) 以上，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 本公司為符合法令規定並考量整體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8 頁至第 29 頁)。

(二) 以上，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 本公司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求，擬修訂「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並修訂部分條文內容，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0 頁至第 31 頁)。

(二) 以上，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 本公司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求，擬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2 頁至第 37 頁)。

(二) 以上，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 本公司為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38 頁至第 40 頁)。

(二) 以上，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選舉第十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任期於 110 年 5 月 8 日屆滿，擬依公司章程規定，選任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任期 3 年，自 110 年 6 月 10 日至 113 年 6 月 9 日止
- (二)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採全面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股等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41 頁至第 43 頁)。
- (三) 以上，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第十屆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 (二) 本次選任之第十屆董事，如有兼任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相同者，為配合實際需要，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44 頁)。
- (三) 以上，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結果及 110 年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 民國 109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689,046	2,357,746	(668,700)	(28.36)
營業成本	1,313,122	1,926,136	(613,014)	(31.83)
營業毛利	375,924	431,610	(55,686)	(12.90)
營業費用	276,996	349,617	(72,621)	(20.77)
營業損益	98,928	81,993	16,935	20.65
營業外收支淨額	37,097	(30,130)	67,227	223.12
稅後純益	61,121	19,394	41,727	215.15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3.94	49.1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97.39	223.5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6.17	146.92
	速動比率(%)	134.1	124.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4	1.10
	權益報酬率(%)	4.41	1.31
	純益率(%)	3.62	0.82
	基本每股盈餘(元)	0.61	0.17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故未揭露預算數與實際數比較資訊。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因應 5G 及 AI 之全球化趨勢發展，本公司近年致力於自動化製程及設備的應用技術開發，同時與客戶共同進行產品設計與模具開發，並持續投入各項技術精進與智能製造項目，藉以不斷提升競爭力。
2. 109 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總計為新台幣 23,670 元。
3. 109 年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 (1)全面導入自模具開發到量產製程智能製造
 - (2)射出成型及技術精密度更深化
 - (3)車用產品電子與機構結合設計

- (4) 車用視覺感測器導入自動化製造與檢驗
- (5) 車用視覺感測器與 AI 識別技術的合作開發

二、 民國 110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 強化趨勢產業佈局並提升市場佔有率。
- 2. 持續投入新產品及先進技術之研發，取得高附加價值代工產品訂單。
- 3. 生產設備優化以強化產能運用效益，滿足市場及訂單需求變化。
- 4. 整合集團整體資源，降低管理成本並提升營運效率。

(二) 重要產銷政策

- 1. 導入智能製造有效掌握產銷脈動，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能效益。
- 2. 與原物料及設備供應商密切合作，降低採購及製程改善成本。
- 3. 提高產能運用綜效，降低因長交期訂單變化產生之庫存風險。
- 4. 建構完善之產銷運作機制，定期檢討庫存並積極對策，降低呆帳風險。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掌握結合市場產品功能及應用趨勢，持續進行製程技術創新，快速達成客戶產品開發及量產需求，以服務創新架構競爭優勢並創造產品增額附加價值。
- (二) 第一線管理人才養成並建構精英團隊，快速應對因應產銷需求。
- (三) 公司總體管理資源整合，塑模與電子開發設計整合，調整產品及客戶發展策略，降低營運風險並提升獲利。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全球新冠疫情對整體生產及營運產生之衝擊。
- (二) 中美貿易摩擦、關稅壁壘造成對成本影響之各項因素。
- (三) 強化全球佈局以降低大陸政策對公司營運之衝擊。
- (四) 全球環保意識與法規日趨嚴格致總體設備及管理成本之上升。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等，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會計師及吳俊源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胡湘寧



劉時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 <u>送各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道德行為準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p>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使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調整監察人相關規定以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並為符合公司治理法令要求，修訂各項條文。</p>
第二條	<p>涵括之內容</p> <p>本公司考量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u>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u>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公司應避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p> <p>(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3) 與公司競爭。</p> <p>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u>董事、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p>	<p>涵括之內容</p> <p>本公司考量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公司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u>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u>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p> <p>(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3) 與公司競爭。</p> <p>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u>董事或經理人</u></p>	<p>調整監察人相關規定以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並為符合公司治理法令要求，修訂各項條文。</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u>經理人</u>、<u>內部稽核主管</u>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p>	<p>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經理人</u>、<u>內部稽核主管</u>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p>豁免適用之程序</p> <p>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豁免適用之程序</p> <p>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調整監察人相關規定以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並為符合公司治理法令要求，修訂各項條文。
第五條	<p>施行</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施行</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調整監察人相關規定以因應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並為符合公司治理法令要求，修訂各項條文。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評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而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天數為60~120天，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其評估資料的來源依據可能導致應收帳款有收不回來的可能性，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各期應收帳款變化情形、歷史收款記錄、評估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帳款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的相關資料及檢視期後收款狀況，以評估應收帳款呆帳提列之合理性、評估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沈宇信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東浦耀光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5,084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 430,000	17	500,000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3,081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五))	109,787	4	79,86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	-	2150 應付帳款	19,882	1	8,35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04,89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8,280	5	90,358	4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41,09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36,615	1	13,257	1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六(五))	-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884	-	1,51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239,146	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326	-	71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69	-	2,422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8,58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	47,643	2	187,909	8
1410 預付款項	6,003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	765,013	30	884,415	39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七))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	-	-	流動負債合計	347,167	14	22,156	1
	537,895	21		28,510	1	-	-
	18	-	非流動負債：	-	-	924	-
非流動資產：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	1,122	-	1,174	-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六(三))	1,614,414	64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	376,799	15	24,25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及(九))	315,525	12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1,141,812	45	908,669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868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	-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380	-	負債總計	995,489	39	995,489	4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	22,280	1	權益(附註六(二十一))：	200,956	8	236,740	1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	38,219	2	股本	391,895	15	344,683	15
1920 存出保證金	1,280	-	資本公積	(197,692)	(7)	(196,489)	(8)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94,565	79	保留盈餘	1,390,648	55	1,380,423	60
	1,988,130	87	其他權益	-	-	-	-
資產總計	\$ 2,532,460	100	權益合計	\$ 2,532,460	100	2,289,092	100
	2,289,09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32,460	100	2,289,092	100



董事長：戴建輝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戴建輝



會計主管：殷麗皓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 337,330	100	553,4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302,110	90	497,818	90
5900 營業毛利	35,220	10	55,658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十二)、(十九)、(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876	4	7,585	1
6200 管理費用	58,031	17	35,21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62	2	-	-
營業費用合計	80,769	23	42,799	7
營業淨利(損)	(45,549)	(13)	12,85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五))	540	-	77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五))	2,352	1	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五))	1,259	-	(2,30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五))	(13,659)	(4)	(13,553)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9,288	47	17,730	3
	149,780	44	2,668	1
7900 稅前淨利	104,231	31	15,527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二十))	43,110	13	(1,797)	-
本期淨利	61,121	18	17,32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九))	28	-	55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467)	(1)	(40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439)	(1)	14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64	1	(76,678)	(14)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264	1	(76,678)	(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75)	-	(76,531)	(1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946	18	(59,207)	(1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1		0.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1		0.1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戴建樟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殷麗皓



東滿精管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權益總額	
\$ 995,489	236,740	90,759	86,724	250,705	428,188	(96,525)	(22,877)	1,541,015
-	-	-	17,324	17,324	-	-	-	17,324
-	-	-	556	556	(76,678)	(76,678)	(409)	(76,531)
-	-	-	17,880	17,880	(76,678)	(76,678)	(409)	(59,207)
-	-	16,610	-	(16,610)	-	-	-	-
-	-	57,042	-	(57,042)	-	-	-	-
-	-	-	(99,549)	(99,549)	(99,549)	-	-	(99,549)
-	-	16,610	57,042	(173,201)	(99,549)	-	-	(99,549)
-	-	-	-	(1,836)	(1,836)	-	-	(1,836)
\$ 995,489	236,740	107,369	143,766	93,548	344,683	(173,203)	(23,286)	1,380,423
\$ 995,489	236,740	107,369	143,766	93,548	344,683	(173,203)	(23,286)	1,380,423
-	-	-	61,121	61,121	-	-	-	61,121
-	-	-	28	28	4,264	4,264	(5,467)	(1,175)
-	-	-	61,149	61,149	4,264	4,264	(5,467)	59,946
-	-	1,605	-	(1,605)	-	-	-	-
-	-	-	77,088	(77,088)	-	-	-	-
-	-	-	(13,937)	(13,937)	(13,937)	-	-	(13,937)
-	-	1,605	77,088	(92,630)	(13,937)	-	-	(13,937)
-	54	-	-	-	-	-	-	54
-	(35,838)	-	-	-	-	-	-	(35,838)
\$ 995,489	200,956	108,974	220,854	62,067	391,895	(168,939)	(28,753)	1,390,648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取得子公司之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戴建樟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殷麗皓



東浦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4,231	15,527
調整項目：		
收益項目：		
折舊費用	4,079	4,364
攤銷費用	756	7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益	(63)	-
利息費用	13,404	13,553
利息收入	(540)	(7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59,288)	(17,73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5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7,625)	-
租賃合約修改利益	(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9,278)	5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1	4,14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1,952)	87,04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6,383)	(4,71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3,814	(23,80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34)	-
存貨增加	(9,922)	(4,946)
預付款項增加	(695)	(4,93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	(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5,353)	52,7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11,524	8,33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7,922	23,27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2,658	(8,40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	(14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147	2,15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4)	(15,1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3,236	10,0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7,164)	78,873
收取之利息	539	775
支付之利息	(13,469)	(13,472)
支付(預付)之所得稅	12	7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0,082)	66,9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8)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40,695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6,57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8,891)	(8,55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	530
取得無形資產	(30)	(48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890)	485
預付設備款增加	(33,28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849)	(8,0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40,000	740,798
短期借款減少	(585,000)	(51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1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10,000)
舉債長期借款	405,000	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45,255)	(160,164)
租賃本金償還	(1,517)	(1,491)
發放現金股利	(49,775)	(99,5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3,453	(5,4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478)	53,5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562	81,0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5,084	134,562

董事長：戴建樟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殷麗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東浦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浦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浦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浦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減損之評估

有關存貨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減損之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業快速變遷，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加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東浦集團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東浦集團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東浦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適切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針對存貨，檢視其期後存貨去化之狀況，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考量東浦集團對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浦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東浦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其評估資料的來源依據可能導致應收帳款有收不回的可能性，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各期應收帳齡變化情形、歷史收款記錄、評估東浦集團帳款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東浦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瞭解東浦集團所採用之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的相關資料及檢視期後收款狀況，以評估應收帳款呆帳提列之合理性、評估東浦集團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浦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浦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浦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浦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浦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信字

會計師：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53,606	25	930,649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3,102	-	21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49,616	2	24,13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793,205	26	529,831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61,734	2	41,943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349	-	24,21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六))	12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232,391	8	230,625	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41,218	1	62,941	2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七))	-	-	40,94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	1,100	-	1,434	-
流動資產合計	1,936,333	64	1,886,936	69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附註六(三))	15,997	1	1,46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8,738	-	9,84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901,484	30	640,686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70,609	2	100,226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2,861	-	6,7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一))	22,419	1	13,26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	51,491	2	43,118	2
1920 存出保證金	9,422	-	14,516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83,021	36	829,872	31
資產總計	\$ 3,019,354	100	\$ 2,716,80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2100		210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五))	2110		2110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220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2209 其他應付費用	2209		220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六(十八)及七)	2280		228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	2300		2300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	2322		2322	
流動負債合計	1,239,874	41	1,284,368	4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八)	2540		254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2550		255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2570		257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2580		258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2640		2640	
2645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8,832	13	52,017	2
負債總計	1,628,706	54	1,336,385	49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二))：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95,489	33	995,489	3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19,354	100	\$ 2,716,808	100



董事長：戴建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殷麗皓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 1,689,046	100	2,357,7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十二))	1,313,122	78	1,926,136	82
5900 營業毛利	375,924	22	431,610	1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十二)、(二十)、(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8,429	5	94,592	4
6200 管理費用	171,791	10	215,35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670	1	36,60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106	-	3,064	-
營業費用合計	276,996	16	349,617	15
6900 營業淨利	98,928	6	81,99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六))	9,007	1	8,11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六))	37,809	2	24,24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六))	6,117	-	(46,256)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14,675)	(1)	(16,08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附註六(八))	(1,161)	-	(155)	-
	37,097	2	(30,130)	(1)
7900 稅前淨利	136,025	8	51,863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一))	74,904	4	32,469	1
本期淨利	61,121	4	19,39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二十))	28	-	55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十二))	(5,467)	-	(40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439)	-	14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二十二))	4,264	-	(76,678)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264	-	(76,678)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75)	-	(76,531)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946	4	(57,137)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1,121	4	17,324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2,070	-
	\$ 61,121	4	19,394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9,946	4	(59,207)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2,070	-
	\$ 59,946	4	(57,137)	(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1	0.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1	0.1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戴建樟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殷麗皓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 995,489	236,740	86,724	250,705	428,188	(96,525)	(22,877)	(119,402)	1,541,015	29,073	1,570,088
-	-	-	17,324	17,324	-	-	-	17,324	2,070	19,394
-	-	-	556	556	(76,678)	(409)	(77,087)	(76,531)	-	(76,531)
-	-	-	17,880	17,880	(76,678)	(409)	(77,087)	(59,207)	2,070	(57,137)
-	-	-	(16,610)	(16,610)	-	-	-	-	-	-
-	-	57,042	(57,042)	-	-	-	-	-	-	-
-	-	(99,549)	(99,549)	(99,549)	-	-	-	(99,549)	-	(99,549)
-	-	57,042	(173,201)	(99,549)	-	-	-	(99,549)	-	(99,549)
-	-	-	(1,836)	(1,836)	-	-	-	(1,836)	1,836	-
-	-	-	-	-	-	-	-	-	(32,979)	(32,979)
\$ 995,489	236,740	143,766	93,548	344,683	(173,203)	(23,286)	(196,489)	1,380,423	-	1,380,423
\$ 995,489	236,740	143,766	93,548	344,683	(173,203)	(23,286)	(196,489)	1,380,423	-	1,380,423
-	-	-	61,121	61,121	-	-	-	61,121	-	61,121
-	-	-	28	28	4,264	(5,467)	(1,203)	(1,175)	-	(1,175)
-	-	-	61,149	61,149	4,264	(5,467)	(1,203)	59,946	-	59,946
-	-	-	(1,605)	(1,605)	-	-	-	-	-	-
-	-	77,088	(77,088)	-	-	-	-	-	-	-
-	-	(13,937)	(13,937)	(13,937)	-	-	-	(13,937)	-	(13,937)
-	-	77,088	(92,630)	(13,937)	-	-	-	(13,937)	-	(13,937)
-	54	-	-	-	-	-	-	54	-	54
-	(35,838)	-	-	-	-	-	-	(35,838)	-	(35,838)
-	(35,784)	-	-	-	-	-	-	(35,784)	-	(35,784)
\$ 995,489	200,956	108,974	220,854	62,067	(168,939)	(28,753)	(197,692)	1,390,648	-	1,390,648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取得非控制權益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非控制權益變動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戴建樟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殷麗皓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6,025	51,8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4,521	193,049
攤銷費用	3,940	3,6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106	3,0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69)	(7,086)
利息費用	14,420	16,080
利息收入	(9,007)	(8,112)
股利收入	(13)	(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161	15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19	50,05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7,625)	-
租賃合約修改利益	(59)	(18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2,394	250,6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4,530)	15,94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54,485)	631,54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9,534)	(16,61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3,831	(21,45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6
存貨減少	2,183	70,651
預付款項減少	2,289	22,25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51	7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69,895)	703,11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8,404	(174,54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6	(16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5,618	(177,47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60	(2,02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900)	17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4)	(15,1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1,484	(369,1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0,008	636,493
收取之利息	9,043	8,073
支付之利息	(14,455)	(15,921)
支付之所得稅	(40,728)	(47,6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3,868	580,9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85)	(29,68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70	61,28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20,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46,57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9,764)	(92,8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22	43,023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34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181	-
取得無形資產	(30)	(3,8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73)	(2,4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4,342)	(31,403)
收取之股利	13	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3,735)	(91,2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40,000	740,798
短期借款減少	(585,000)	(51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1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405,000	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45,255)	(160,164)
存入保證金減少	(873)	(7)
租賃本金償還	(38,032)	(62,255)
發放現金股利	(49,775)	(99,549)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2,9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6,065	(99,15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241)	(64,4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7,043)	326,1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0,649	604,4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3,606	930,649

董事長：戴建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戴建樟



會計主管：殷麗皓



「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 <u>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u>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調整董事代理規則至第十九條。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人， <u>監察人二~三人</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 <u>監察人</u> 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董 <u>監</u> 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 <u>監</u> 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相關實施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	1. 調整董事席次。 2.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第十七條	董事 <u>監察人</u>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 <u>監察人</u> 就任時為止。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本公司， <u>董事長因故無法執行事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u>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 <u>並得視業務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u> ，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1. 調整董事代理規則至第十九條。 2. 增加副董事長職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務。
第十九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u>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之。</u>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u>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修正董事代理規則。
第廿二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本條刪除	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條刪除。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 <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廿八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監酬勞不高於5%。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其中： (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調整員工酬勞提撥比率。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名稱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需求。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	凡本公司有行為能力之股東，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凡本公司有行為能力之股東，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方式，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代之，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方式，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代之，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股東戶號及姓名。如被選人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應填明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	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填明候選人姓名。如候選人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時，應填明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選票投入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人之姓名、戶號及分配選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5. 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6. 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以資識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別者。</u></p> <p>7. <u>除填寫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u></p> <p>8. <u>所填寫被選人名額超過選舉人規定應持有選舉權數者。</u></p> <p>9. <u>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u></p>	<p>6. 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p>	
第十三條	<p>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準則。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準則。	修訂本準則以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求
第二條	<p>一、本準則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訂定之。</p> <p>二、本準則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p> <p>三、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者，其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四、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本準則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07.06金管證審六字第1010029874號令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p>資金貸與對象</p> <p>一、本公司對子公司、子公司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依本準則辦理資金貸放作業。</p> <p>二、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以集團間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性而需從事資金貸與者為限。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40%。 本條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條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100%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第二項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訂資金貸與期限。</p>	<p>資金貸與對象</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之公司或行號。</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之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三、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性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性。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 (四)其他經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第四條	<p>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個別對象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總額： (一)本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放他人之總額以該資金貸放公司淨值之40%為限。 (二)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國外子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之資金貸放，不受前款限制，其資金貸放他人總額以資金貸放公司淨值之200%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限額： (一)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資金貸放之限額以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p>	<p>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總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放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40%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限額：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二)對單一法人或團體資金貸放之限額不得超過可貸放總額百分之四十。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子公司間，以不超過本公司</p>	修訂本準則以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100%之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資金貸放限額以資金貸放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p> <p><u>(三)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子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之資金貸放，不受前款限制，其對單一公司資金貸放限額以資金貸放公司淨值之 100%為限，其資金貸與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年。</u></p>	<p>淨值之百分之 40% 為限。</p> <p>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不受前項限制。</p>	
第五條	<p>資金貸放作業程序</p> <p>一、<u>本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時，財務部應就融資對象作審慎評估，填具「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附件一)，並檢附相關徵信文件及風險評估紀錄，送交董事會決議後執行。</u></p> <p><u>二、應審慎評估事項：</u></p> <p><u>(一) 是否符合本準則規定之資金貸與對象及額度</u></p> <p><u>(二)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u>(三)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u></p> <p><u>(四)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p> <p><u>(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p> <p>三、<u>財務部應設置『資金貸與他人登記表』(附件二)，載明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事項。</u></p> <p>四、<u>辦理資金貸放如有聲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列擔保品，並辦理質押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降低公司貸放金額無法回收之風險，確保公司債權。</u></p> <p>五、<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各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定之一定額度及期限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六、<u>資金貸與他人事項，經由董事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及總經理處理之。</u></p> <p>七、<u>辦理融資之利息，以不低於金融業放款平均利率為原則。如融資對象未能履行合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份及追償。</u></p> <p>八、<u>貸款撥放后應時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u></p> <p>九、<u>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報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u></p>	<p>資金貸放作業程序</p> <p>一、<u>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時，應填具「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附件一)，經本公司財務部就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權利能力等予以調查、評估，並作成報告書，送交董事會據以執行。</u></p> <p>二、<u>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經前項評估後，應由財務部提供約據，經主管人員審核確認後，辦理簽約手續。財務部應設置『資金貸與他人登記表』(附件二)，並辦理質押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降低公司貸放金額無法回收之風險，確保公司債權。</u></p> <p>三、<u>『資金貸與他人登記表』應載明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u></p> <p>四、<u>本公司辦理資金貸放如有聲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列擔保品，並辦理質押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降低公司貸放金額無法回收之風險，確保公司債權。</u></p> <p>五、<u>本公司應於每完成一筆資金貸與他人融資時，應由財務部編制取得擔保品或保證人之分錄傳票，送交會計課登載於必要之帳簿。</u></p> <p>六、<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各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定之一定額度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u> <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第四條第六款外，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七、<u>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事項，經由董事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及總經理處理之。</u></p>	<p>修訂本準則以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求</p> <p>修訂本準則以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求</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八、辦理融資之利息，以不低於金融業放款平均利率為原則。如融資對象未能履行合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份及追償。</p> <p>九、利息之支付：</p> <p>(一) <u>按日記息：放款餘額之和先乘其利率，再除以 365 日，即得應繳利息金額。</u></p> <p>(二) <u>繳息：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之外，應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並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周內繳息，若逾期繳納，以逾期天數計算利息並加計違約金。</u></p> <p>(三) <u>違約金：借款人延遲償還本金或利息逾繳時，其逾期在六個月內按照逾期金額照原貸利率加計違約金 10%；其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份加計 20%。</u></p> <p>十、貸款撥放后應時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p> <p><u>十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u></p> <p><u>十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因事實需要有必要展期時，應依本準則另行辦理融資手續，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u></p> <p><u>十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除不得將資金貸與非關係人外，其作業程序均依本準則辦理。</u></p> <p>十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報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	<p>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50% 以上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 50% 以上之公司。</p> <p>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p> <p>五、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屢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出資稱之。</p>	<p>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50% 以上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 50% 以上之公司。</p> <p>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p> <p><u>五、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u></p> <p>六、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屢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出資稱之。</p> <p><u>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u>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者，其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修訂本準則以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求</p>
第八條	<p>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限額</p> <p>一、背書保證總額：</p> <p>(一) <u>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保證公司當期淨值之 100%。</u></p> <p>(二) <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100%。</u></p> <p>二、背書保證個別限額：</p> <p>(一) <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u></p> <p>1. <u>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u></p> <p>(1) <u>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本公司對其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 70% 為限。</u></p> <p>(2) <u>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權未達 50% 之公司或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本公司對其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 10% 為限。</u></p> <p>(3) <u>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每次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2. <u>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u></p> <p>(1) <u>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權 100% 之公司，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限額以子公司當期淨值之 70% 為限。</u></p>	<p>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限額</p> <p>一、背書保證總額：</p> <p>(一) <u>本公司對外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0%。</u></p> <p>(二) <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0%。</u></p> <p>二、背書保證個別限額：</p> <p>(一) <u>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70% 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u></p> <p>(二) <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70% 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u></p> <p>(三) <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保證之總額達當期淨值 50% 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不受本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限制。</p> <p>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修訂本準則以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求</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2) 子公司持股 50%以上之轉投資公司，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限額以子公司當期淨值之 70%為限。</u></p> <p><u>(3) 子公司得背書保證對象，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50%以上之子公司為限。</u></p> <p>(二) <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u></p> <p><u>(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其背書保證限額以當期淨值之 70%為限。</u></p> <p><u>(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權未達 50%之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其背書保證限額以當期淨值之 10%為限。</u></p> <p>(三) <u>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當期淨值 50%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u>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對本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不受本條第二項之限制，惟前述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保證公司淨值之 200%，對單一企業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之 100%為限。</u></p>		<p>求</p> <p>修訂本準則以符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求</p>
<p>第九條</p>	<p>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一、<u>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財務部應進行審慎評估，並提出「背書保證申請書」(附件三)，對被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並檢附評估紀錄，送交董事會決議後辦理。</u></p> <p>二、<u>應審慎評估事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是否符合本準則規定之背書保證對象及額度</u> <u>2.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 <u>3.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u> <u>4.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 <u>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 <p>三、<u>背書保證由財務部辦理，財務部應設置『背書保證登記簿』(附件四)，財務部經辦人員須就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等，詳予登載備查，並由專人保管。</u></p> <p>四、<u>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u></p>	<p>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一、<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保證公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並填寫「背書保證申請書」(附件三)，財務部應對被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並備評估紀錄。</u></p> <p>二、<u>本公司背書保證由財務部辦理，財務部應設置『背書保證登記簿』(附件四)，財務部經辦人員須就背書保證事項、事業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日期及原由等，詳予登載備查，並由專人保管。</u></p> <p>三、<u>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u></p> <p>四、<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第八條所規定之限額內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u></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第八條所規定之限額內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p> <p>六、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p> <p>七、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八、公司之子公司除不得為非關係人背書保證外，其作業程序均依本準則辦理。</p> <p>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p> <p>六、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七、公司之子公司除不得為非關係人背書保證外，其作業程序均依本準則辦理。</p> <p>八、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第十二條	<p>公司辦理資金貸與、背書保證作業因業務需要導致對象不符或有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並一併送獨立董事</u>，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公司辦理資金貸與、背書保證作業因業務需要導致對象不符或有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後報經董事會，並應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第十三條	<p>內部控制機制</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並一併送獨立董事</u>。</p>	<p>內部控制機制</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年稽核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第十五條	<p>本準則修訂時，應提報董事會討論，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u>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第十五之一條 (本條新增)	<p>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時，修訂本準則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十五條之規定</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對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原條文無)</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八、前項所稱交易金額計算，應依本準則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適時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記入。</p> <p>九、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本準則所規定之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八、前項所稱交易金額計算，應依本準則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適時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記入。</p> <p>九、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p>	<p>設置審計委員會，調整監察人制度之相關規定。</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保留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本準則所規定之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保留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四、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本條刪除)</u></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四、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設置審計委員會，調整監察人制度之相關規定。</p>
<p>第十九條</p>	<p>一~九 (略)</p> <p>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p>	<p>一~九 (略)</p> <p>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p>	<p>設置審計委員會，調整監察人制度之相關規</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監察人或獨立董事</u> 。 十、略	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十、略	定。
第二十四條	本處理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 <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 ，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 <u>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	本處理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 <u>應提報股東會同意</u> ，修正時亦同。 <u>如有董事(含獨立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保留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設置審計委員會，調整監察人制度之相關規定。

【附件十】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法人名稱
董事	戴建樟	台灣大學 GMBA 碩士	1. 同致電子(股)公司經理 2. 東浦精密光電(股)公司營業部副總經理	1. 東浦精密光電(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2. 東昇國際/東慶國際/東佳國際/東裕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3. 東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4. 松茂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5. 磐固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3,646,000	松茂投資(股)公司
董事	陳榮樹	交通大學 EMBA 碩士	東浦精密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1. 東莞東裕塑膠製品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2. 東浦精密光電(股)公司董事	1,200,395	無
董事	周青麟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至寶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1. 東浦精密光電(股)公司董事 2. 至寶光電(股)公司董事 3. 日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4. 迅得機械(股)公司董事 5. 邑昇實業(股)公司董事 6. 聯寶電子(股)公司董事 7. 飛象資訊(股)公司董事 8. 東柏投資(股)公司董事	150,000	生寶投資有限公司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法人名稱
董事	劉時立	國中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巨貿高強(股)公司董事長 2. 百容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東浦精密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2. 全貿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3. 巨貿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4. 金貿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5. 東柏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2,276,000	全貿投資(股)公司
董事	林永南	萬能科技大學化工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 上海申裕線纜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浙江申裕線纜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 天津津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0,000	申裕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殷麗皓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新虹科技(股)公司會計經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東浦精密光電(股)公司董事 2. 東浦精密光電(股)公司營管處副總經理 3. 東柏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3,646,000	松茂投資(股)公司
獨立董事	王慧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 MBA 2.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資本市場處投資部資深協理	無	0	-
獨立董事	官志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 2. 國立台灣技術大學管理技術研究所碩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主任暨研究所所長 2. 交通部公路總局審議會委員 3. 開南大學學務長 4. 台北市政府市營事業機構經營績效考核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EMBA執行長/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暨研究所副教授 2. 日成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3. 聯寶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4.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研究教師 5. 勞動部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 	26,000	-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法人名稱
				鑑委員 6.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連鎖加盟服務業國際化諮詢輔導顧問		
獨立董事	陳盈壽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	長盈聯合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長盈聯合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0	-

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名單

職務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松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戴建樟	1. 東昇國際/東慶國際/東佳國際/東裕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2. 東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3. 松茂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4. 磐固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陳榮樹	東莞東裕塑膠製品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董事	生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青麟	1. 至寶光電(股)公司董事 2. 日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3. 迅得機械(股)公司董事 4. 邑昇實業(股)公司董事 5. 聯寶電子(股)公司董事 6. 飛象資訊(股)公司董事 7. 東柏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	全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時立	1. 巨貿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2. 金貿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3. 東柏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申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永南	浙江申裕線纜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天津津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松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殷麗皓	東柏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獨立 董事	王慧玲	-
獨立 董事	官志亮	1.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 EMBA 執行長/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暨研究所副教授 2. 日成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3. 聯寶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4.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研究教師 5. 勞動部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委員 6.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連鎖加盟服務業國際化諮詢輔導顧問
獨立 董事	陳盈壽	長盈聯合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權。
- 第三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開會時間屆臨，出席股東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半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前述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兩次如仍不足額，但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辦理。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四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
- 第四之一條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主席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五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每次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第八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終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有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條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主席得徵詢不同意者之人數，並計算不同意者之表決權，若未達到半數時，或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該議案即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一之一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 本規定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 第十二條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十三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持股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集團企業。
-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第十五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及其他變相財貨)。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 依本守則責成總經理室為負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與防範方案之諮詢服務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 第十七條 前項所稱之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本守則第三條之適用對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八條 本守則第三條之適用對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使其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了解公司誠信經營理念。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定期對本守則第三條之適用對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應配合員工績效考核作業規定，對於有違反誠信行為情節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規章予以解任或解僱，並應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相關資訊。
- 第二十四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

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DONPON PRECISION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六、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七、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九、CD01030 汽車及其零組件製造業。
- 十、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十一、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共計參佰萬股，每股均為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四條之一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五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條刪除。

第八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第一七九條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人，監察人二~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董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監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或第二一

七條之一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因故無法執行事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行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則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由董事長決定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依需要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條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監酬勞不高於5%。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政策，以股本適足性及資金運用需求評估當年度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三十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三日。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凡本公司有行為能力之股東，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方式，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代之，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 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
- 第七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記票員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 第八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股東戶號及姓名。如被選人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應填明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
- 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選票投入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人之姓名、戶號及分配選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5. 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6. 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7. 除填寫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8. 所填寫被選人名額超過選舉人規定應持有選舉權數者。
 9. 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 第十一條 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主席當眾宣佈。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前)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07.06 金管證審六字第 1010029874 號令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之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性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性。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

(四)其他經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放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三、對單一法人或團體資金貸放之限額不得超過可貸放總額百分之四十。

四、本公司直接控股比例達 50% 以上、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子公司間，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五、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20% 至 50%，且本公司具有決策控制能力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五條 資金貸放作業程序

一、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時，應填具「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附件一)，經本公司財務部就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權利能力等予以調查、評估，並作成報告書，送交董事會據以執行。

二、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經前項評估後，應由財務部提供約據，經主管人員

審核確認後，辦理簽約手續。財務部應設置『資金貸與他人登記表』(附件二)，並辦理質押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降低公司貸放金額無法回收之風險，確保公司債權。

- 三、 『資金貸與他人登記表』應載明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
- 四、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放如有聲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列擔保品，並辦理質押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降低公司貸放金額無法回收之風險，確保公司債權。
- 五、 本公司應於每完成一筆資金貸與他人融資時，應由財務部編制取得擔保品或保證人之分錄傳票，送交會計課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 六、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各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定之一定額度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第四條第六款外，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七、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事項，經由董事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及總經理處理之。
- 八、 辦理融資之利息，以不低於金融業放款平均利率為原則。如融資對象未能履行合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份及追償。
- 九、 利息之支付：
 - (一) 按日記息：放款餘額之和先乘其利率，再除以 365 日，即得應繳利息金額。
 - (二) 繳 息：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之外，應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並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周內繳息，若逾期繳納，以逾期天數計算利息並加計違約金。
 - (三) 違 約 金：借款人延遲償還本金或利息逾繳時，其逾期在六個月內按照逾期金額照原貸利率加計違約金百分之十；其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份加計百分之二十。
- 十、 貸款撥放后應時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 十一、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十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因事實需要有必要展期時，應依本準則另行辦理融資手續，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十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除不得將資金貸與非關係人外，其作業程序均依本準則辦理。

十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報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六條 背書保證內容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保證。

(二)為他公司融資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兩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職權、抵押權者。

第七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50% 以上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 50% 以上之公司。

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五、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

六、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屢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出資稱之。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者，其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八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本公司對外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

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七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七十。
-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保證之總額達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七、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不受第二款～第五款之規定限制
- 八、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九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保證公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並填寫「背書保證申請書」(附件三)，財務部應對被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並備評估紀錄。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由財務部辦理，財務部應設置『背書保證登記簿』(附件四)，財務部經辦人員須就背書保證事項、事業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日期及原由等，詳予登載備查，並由專人保管。
- 三、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第八條所規定之限額內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五、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六、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七、公司之子公司除不得為非關係人背書保證外，其作業程序均依本準則辦理。
- 八、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公開發行後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及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有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即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孰前者)公告並申報。

(一)資金貸放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二)背書保證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千萬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時，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準則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修訂前)

第一條：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準則。

第二條：本處理準則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本處理準則所稱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取得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四、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依下列各項情形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六條：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

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條：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之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五、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四)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期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預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前述第十條～第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項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記入。

第十三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則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八、前項所稱交易金額計算，應依本準則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適時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記入。
- 九、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本準則所規定之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保留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

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物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期使用權資產，應依前項第一)(二)款規定辦理。

- 四、除下列情形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四、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定義：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其種類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交易原則與避險策略：

- (一)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係以消除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匯率、利率等之風險為主，但如客觀環境變動，亦得輔以交易性操作反避險，惟均應採穩健、避險之原則。
- (二)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預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軋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 (三)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預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

三、權責劃分

(一)董事長：指定負責交易人員，據以執行交易確認。

(二)財務部-財務人員：

- 1.負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2.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3.負責交易人員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4.財務部主管應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5.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 6.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或負責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7.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8.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附件 一)，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十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三)財務部-會計人員：會計帳務處理。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核決權限

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時，無論金額大小及其契約總額度，每筆交易均需獲得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

五、績效評估

- (一)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二)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三)財務部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及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契約總額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交易契約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總額以不超過美金三千萬元為限。

(二)損失上限訂定

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總額美金一百萬元。

七、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理，

依下列原則進行：

-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估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軋)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預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責交易人員及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負責交易人員需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交易之作業流程與有關交易紀錄的登錄及管制。

4.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5.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6. 負責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之風險。

(六)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八、定期評估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或獨立董事。

十、監督與管理

-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
 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策略及承擔風險之範圍內。
- (二) 董事會所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公司所訂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程序，管理下列事項：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公司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做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 人員資本資料：

重大訊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使用護照號碼)。

(二) 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日期。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或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需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四條：本處理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995,489,2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99,548,926 股。

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總數如下：

職稱	董事	監察人
法定應持有股數(股)	7,963,914	796,391

三、截至此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0 年 4 月 12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建樟	3,646,000	3.66%
董事	陳榮樹	1,200,395	1.21%
董事	楊炎煌	1,402,475	1.41%
董事	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青麟	3,646,000	3.66%
董事	申裕投資有限公司	2,000,000	2.01%
董事小計		8,248,870	8.29%
獨立董事	龔神佑	0	0%
獨立董事	卜慶鋼	0	0%
獨立董事小計		0	0%
董事合計		8,248,870	8.29%
監察人	全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時立	2,276,000	2.29%
監察人	胡湘寧	0	0.00%
監察人合計		2,276,000	2.29%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訊息：無